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9269号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帅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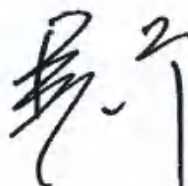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帅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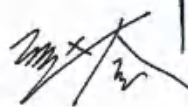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奎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75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327,59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23,59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90,452.3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99,54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9241号《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470.95	甬发改开放【2023】120号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6,059.00	2304-330205-07-02-49846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6,700.00	2304-330205-07-02-331450
合 计	45,353.00	32,759.00	32,229.95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发行费用529.05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9,617,968.55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49,617,968.5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元）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00.00	88,844,123.14	44.42	88,844,123.14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00.00	49,482,052.54	27.40	49,482,052.5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00.00	11,291,792.87	15.48	11,291,792.87
合 计	453,530,000.00	149,617,968.55	32.99	149,617,968.55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自公司2023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起算起点。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90,452.34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74,999.9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274,999.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264,150.94	264,150.94
会计师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7	330,188.6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80,660.37	280,660.37
合 计	1,274,999.98	1,274,999.98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本会监[2025]026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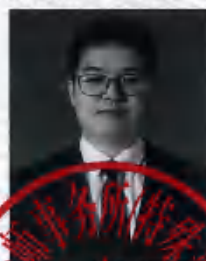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赵奎
男

330000140713

执业会员

2023-10-16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3年 10月16日制发

